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三年度第三次委員

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四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郭斯傑

出席：陳總務長（請假）、陳益明教授、許添本教授、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曾四恭教授、陳德玉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陳正倉教授、曾惠斌教授、劉權富教授、詹穎雯教授、李光偉先生

列席：生農學院 蔣炳煌院長、文學院 夏長樸副院長 陳美玲秘書、總務處 董祐祥、營繕組 陳德誠 洪耀聰 林芳如、事務組 沈遠昌 呂佳玲、保管組 陳基發、學生會 王威中、學代會 沈庭楨、研協會 朱家豪 郭晉吾、張志成建築師。

助理：謝瑞雄、何翠莉

記錄：何翠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議案討論

一、校園道路名稱增加視聽館前道路命名案

Ⅰ 校規小組簡報（略）

Ⅰ 討論意見：

郭斯傑：

本道路因考量「桃花心木道」路名過長，經數次討論，擬命名「心木道」、「桃花道」、「花心道」、「桃心道」都覺得無法適切表達原意，今天藉此機會也聽各位委員的建議，另本道路英文命名確定以「Mahogany」稱之。

許添本：

「桃花心木道」路名過長是否可稱為，「花心木道」是否可作為簡稱，較容易稱呼。

劉聰桂：

1. 「桃花心木道」唸起來順口，意義正確又可充分完整表達意思，建議以「桃花心木道」命名。
2. 贊成陳亮全老師對舟山路種植主題植栽的建議，請本校儘速選定舟山路主題樹種，目前舟山路以白千層為多。

3.另外建議道路命名最好名實相符，就本校現已命名之幾條道路中，「椰林大道」及「小椰林大道」較相符，再者就是今日會議所提之「桃花心木道」，其餘道路名稱還未相符，例如「欒樹道」、「水杉道」尚未具備一定規模，故建議配合道路命名補植相關樹種。

4.另也建議本校生態池也應命名正式名稱，以統一稱呼。

陳亮全：

1.道路命名意義正確很重要，但是取一個順口的名字，一般人唸起來順口，譬如說「花心道」一定會被多人使用，建議是否可使用「桃花心道」能適切表達原意。

2.桃花心木是很好的木材，常使用於造船材料及傢俱，把「桃花心」原意留下來比較妥當。

3.另本校道路皆以植物命名為原則，舟山路規劃初期曾構想路旁兩側種植行道樹，形塑本道路特有意象，樹木生長有一定的時間，建議本校園綠化小組，將舟山路兩旁植栽儘早定案，選定後且快速命名，舟山路完成已有數年，可以選定舟山路的主題樹種，完成舟山路之命名。

陳益明：

1.本校道路以植物命名為原則，植物名稱有一定的寫法，「桃花心」不同於植物名稱，桃花心木是非常普遍的植物，這植物有其特色，建議不宜再創其他名稱，以植物學命名觀點仍建議以全名稱之。

曾四恭：

「桃花心木道」名稱雖長，建議以正確名稱命名。

曾惠斌：

建議以「桃花心木道」正確名稱命名，較一致化。

陳正倉：建議以「桃花心木道」命名。

黃耀輝：建議以全名為佳，時間久了之後，學生們自然會以簡稱稱之。

I 結論：

1.有關本案道路正式名稱將彙集各位委員意見，再提校發會確認，本道路因樹木已成蔭，並在校內使用頻率高，因此上次校發會中才提案命名此一道路，本案將採納大多數委員意見，命名為「桃花心木道」，英文「Mahogany」是正確名稱不再更改。

2.有關舟山路主題樹種選定事宜，建議後續交由營繕組及校園綠化小組辦理選定主題樹種，形成當地特殊景觀特色，舟山路目前假日遊客眾多，宛如公園，如果景觀樹蔭形成會更具有吸引力。

3.在此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校幾條道路命名確定後，將配合本校指標系

統製作，將來在校園內將會有比較明顯的路標，避免訪客在臺大無法辨識方向，及新生入學也不易找到教室等事件發生，本小組也針對校園指標系統規劃逐步改善。

二、「人文藝術大樓暨農業陳列館」提案。

夏長樸副院長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文學院為本案做前言，很高興舊地重遊，本人多年前也擔任校規小組委員，參與討論各案推動，同時也知道校規小組委員非常認真審查各案與校園規劃，今天有關本校人文藝術大樓，本人簡單做一個說明，本大樓興建基本上是要解決十幾年來文學院、及相關系所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兩三年前將空間需求具體提出，本學院的解決方案為原本基地改建或是另尋基地興建大樓；過去原先規劃在椰林大道傅鍾之前建築群為人文學院發展空間，但隨學校發展狀況各種意見浮現，所以原先構想是在郭光雄教務長時所提出，但現在恐怕無法推動。

但人文藝術學院空間缺少的議題非常嚴重，在座大家都知道本校文學院在全國居領導地位，甚至在亞洲也是具相當重要的地位，但由於空間問題始終不能解決，故導致相關大型計畫無法展開，與國際學術交流也長期陷於瓶頸狀態無法突破，現在學校治學目標為追求卓越與世界頂尖大學併行，人文的部分我們學院是有信心可以排名在前，但資源不足的問題就很明顯的突顯出來。

三年前校長及陳總務長主動提出人文藝術大樓興建構想，本院即開始進行空間規劃，原先方案為原來三棟洞洞館重建，後來經過實際規劃就遇到問題，校園規劃小組曾明確表示，於椰林大道兩側建物高度不能超過現有建物高度，故建物量體明顯受到限制，此為校規小組所訂定之規範，本院也不願違反，所以經協調討論後，分成兩棟建物其中一棟移置現有地理系舊館位置興建新大樓，另一棟則在現有洞洞館區重建，因為規劃在現有人類系館、哲學系館改建，另校長及陳總務長也也建議農林陳列館也可納入規劃一併考量，以完整規劃形式呈現，所以我們提出的是人文藝術大樓及農業陳列館的整體規劃案。

同時我們也知道本案執行起來也許還會有很多的困難，但現在文學院之意見已經趨於一致；另外生農學院呈蔣院長之大力協助我們也能把本案做進一步的溝通，基本上此問題也能夠處理；關於本案興建經費的問題，本校目前興建校舍都希望興建單位能提出自籌基金，在本案計畫書並未提及，在此也做一個口頭報告，目前文學院承蒙語文中心及語文測驗中心協助，本學院可以籌措七、八千萬，雖然不是一次到位但可分年分期逐步到

位，目前自籌基金的部分我們已經有了清楚的眉目，在此說明，也謝謝主席給本院有機會在此報告。

蔣炳煌院長前言：

人文藝術大樓興建與農林陳列館有密切關係，坦白說原來農林陳列館並沒有要改建的計畫，後來文學院與校方認為納入整體規劃較佳，後來現地觀察，確實作整體規劃對校園整體環境景觀較有助益，故本人說服農林陳列館館長一起規劃，從性質上也是搭配的，因為農林陳列館很早以前就稱為農林陳列館，那時外國元首來訪都會來此參觀，是我們做國民外交很重要的據點，當然經過時代變遷，目前已經改了，農學院的名稱也改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陳列館執行了很多的活動，與人文藝術息息相關，基本上建物功能是以陳列展示為主，近年來本院有考慮更改農林陳列館的名稱，讓整個規劃包括名稱都能協調，基本上本院是樂觀其成，當然本案現在面臨經費籌措的問題，就本館的預算為五億六千萬元內之八千萬，為總經費之七分之一，原本沒有預料到本院農林陳列館會參與改建，自籌款部分本院目前還未有任何動作，不過到時也會視情形協助，一起來配合推動，謝謝。

張志成建築師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郭斯傑：

- 1.農林陳列館現在名稱尚未改變，也許將來名稱上會做調適，未來可規劃為本校其他單位都可使用來辦理展示活動之使用空間。
- 2.本案依校內程序須先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再送校發會審議通過後，之後連同兩會的會議記錄併規劃構想書送至教育部審議，本人曾在教育部審議許多案子，就本人的經驗，提出以下建議供各位參考。
- 3.本案構想書缺了幾項要件，第一是缺少綠建築構想，第二是兩性平等及無障礙空間的規劃理念並無撰述，並請補充與週遭景觀呼應對策，如古蹟、及農陳館對面新的地下停車場，及新生南路出口的新建二層建物等如何處理相互關係。
- 4.本案新建物外觀的構想也要提出，另外是基地分析，當然目前本案基地尚未進行地質鑽探，然而附近已興建化學新館已有地質鑽探、地下水、等資料可以參考使用，上述資料請一定補附於構想書內容中。
- 5.另預算及需求量是相關的，就教育部給本校的工程預算最高額度為申請案件的二分之一，如果以目前粗估的額度為五億六千萬元，本校自籌款

額度若無到達兩億八千萬，恐怕無法過關，就現況評估恐有兩億元的缺口，構想書送教育部審查一定要把財務籌措來源詳細說明，此部分若缺少的話，即使通過校內審查程序，送到教育部也恐難通過，然而經費與需求，有直接的關係，目前文學院學生人數接近三千人，教育部有部頒標準每人使用樓地板面積規定，以研究所每人 13 米平方及大學部每人 10 米平方來推算，將近三萬米平方樓地板面積，但本案構想書卻推估四萬五米平方，多出的樓地板面積必須有強而力的理由，如果興建經費是本校自籌及民間捐獻則無樓地板面積規定之限制，但如果涉及教育部補助一定會檢討需求是否合理，或者是未來文學院是否有增加系所的打算，或是學生人數是否有調整，或是有些空間要歸還，所以三萬與四萬五米平方之間的差異究竟原因何在，而且剛才也提到這些不含戲劇系的展演空間，這部分也請注意。

11.另公共設施的比例，也請規劃單位注意，一般教育部審查這些案件，以建築師的角度及使用單位的角度，都希望公共設施的比例越大越氣派越好，一樓挑越高越好，大概都有這樣的傾向，這樣的處理造成公共設施的比例很高，以教育部現在的看法，公共設施的比例不要超過 33 %，將近三分之一，如果公設比只有 20%所設計的空間會很不大方，空間壓迫並且很難使用，如果公共設施比超過百分之四十，教育部審查時也會刪減，因為公共設施多樓地板面積也會多，本案的公共設施比也要檢討，另本案尚無設置地下停車場，也請考量在此一因素。

12.另本案建物高度的問題，舊地理系館前的普通教室有五層樓高，高度大概是二十米上下，旁邊化學館第一棟已興建完成，舊化學館隔一段也將拆除，所以人文藝術大樓一號館將會跟化學系第二館對應，目前本案要興建六層樓，比前面普通教室高一層，因每層樓挑高的緣故，比實際樓層高兩層，而不是只有高一層，現在規劃樓高有二十八米，一般來講是七層樓的高度，六樓的高度一般來說大概為二十四、二十五米左右，現在化學新館的高度為七層樓詳細高度請營繕組詳細確認，此一現象也提出供各委員討論。

13.另有關戶外開放廣場部分，等舊化學館拆除之後，人文藝術大樓一號館的動線應以小福右側道路為主，另於普通教室右側綠地有許多大株白千層，這些白千層一定都在樹木保護的範圍內，若要移植機會很小，所以人文藝術大樓一號館的主要動線，應以舊化學館拆除後為主，所以建物的座位、與面向也請考慮，關於汽、機車腳踏車停車位，不知道

前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剩餘空位數目為何，可以吸納本建物的法定車位量，洞洞館前之機車停車位也可吸納至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剩餘空地可以一併考量解決周圍腳踏車停車問題。

14.人文藝術學院興建有迫切的需要，洞洞館有他的背景及由來，只是在這個時代似乎對於使用者有相當程度的不便，如果這個案子成案可能在外觀上面，考量與原有建築元素的搭配，從本校校門近來兩旁都是古蹟，如果建物蓋起來有太前衛的外觀，可能不太洽當，建築師在構想書的準則請思考這個部分，這個建物不適合做一個圍幕型的外觀，與環境無法協調並可能遭受眾人爭議。

15.如同陳亮全委員建議人文藝術大樓二號館，為本校大門進來第一眼會看到的建築物，在建物立面的設計原則，也請本校的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訂定。

16.洞洞館區是否拆遷或保持原狀，本校經過多次討論，不是洞洞館的使用者都認為洞洞館的建物有其歷史價值應該保留，但在建築內的使用者，都已無法忍受破舊的空間，若該區重建則應考量農林陳列館一起整體改建，若一起改建將涉及經費問題，這部分使用單位可能要多花心思去考量，校規小組與總務處也會提供相關規範給文學院與建築師參考，包括普通教室、化學系、建物高度。

17.校門口的一號館建物高度較高，如果洞洞館區要改建的話，新建建物高度不可超過一號館，這樣不至於影響椰林大道整體意象，目前臨椰林大道的人文藝術大樓二號館，樓層是四層樓，但樓層挑高的話樓高恐超過一號館，人文藝術大樓二號館與一號館相對關係為何，這些技術準則校園規劃小組也要提出，

18.洞洞館為民國四十年代的建築，其實用使用年限來說已經到達法定拆除年限，那時還沒有我們現在那麼多空調網路設備，所以當時興建洞洞館是仿造南洋建築，使其有通風效果，可是經過幾十年來的使用，就如同許添本教授所講，很多本校畢業校友不是洞洞館的使用者，都覺得建物外觀看起，很有歷史紀念價值，但對於在內的使用者，非常痛苦難受，這部分如何處理，今天在校園規劃委員會，也是意見的反應與傳達，本案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還是會有更多的意見，這部分的確是值得大家探討，不過我特別強調一點，可能有請夏副院長去與校長及總務長商量，這本構想書就算完成校內審查程序，送至教育部，如果關鍵問題沒有解決，其實都是白工，營繕組也是很清楚，我們的竹北校區的案子，做了

半天都是虛工，因為教育部非常清楚，沒有錢如何興建，教育部補助經費有限，這部分如果沒有明確交代，就算完成校內程序，也是浪費時間，我個人認為這個案子的關鍵還是在於興建經費五億六千萬，當然五億六是要蓋四萬五平方米，這方面的落差可能要做更強有力的說服理由，以文學院三千多人的規模，合理的空間需求真的要說明清楚，並需要有強有力的說辭，如果依照教育部基本標準估計，為三萬初平方公尺，可能在教育部第一關審查就無法通過，再者是興建經費五億多元，如果空間需求減少興建經費也相對降低，教育補助經費加上自籌款的額度較易籌措，這點我個人覺得可能是一個關鍵，校內審查的部分，可能要請建築師參考本小組委員提出的歷史記憶等相關意見也請特別著墨，校外委員則大部分多為台大出身，可能對臺大校園有很多記憶及其他的意見，也請多加考量。

19.劉權富教授所提的建議也要特別釐清，在報告書中所提考古人類學系的展示、儲藏空間是否要併入臺大博物館，不在本案規劃範圍內，若文學院倉儲及展示空間建議可另外切割出來，比方說植物系、地質系都有標本陳列空間，建議另外切出，這樣送教育部審查，比較不會被刁難，那當然臺大博物館計畫何時會成形，可能另外是一個大的爭議。

陳亮全：

1.人文學院的需求我們都很了解，洞洞館區曾有人有提議是否保留，成為臺大博物館區，因為洞洞館在本校的歷史非常重要，從建築的角度，洞洞館在台灣的建築是很重要的指標，若拆除的話將會有反對聲音出現，不過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就建築師所提報告書已提出許多重點，但未就相關議題提出回應，例如剛才所提到本校的校門的處理，這個議題是最重要的，如果建物真的座落於校門口附近，如果一進校園就看到一百多公尺長的建築物，會有何反應，空間上應如何處理，既然這個建物區位是如何重要，這個案子就非常特別，關係著兩個軸線一個是正門一個是側門，更重要的是本校與外界的關係，是與新生南路的界線，以上述的情況，本案的基地分析就非常重要，未來代表文學院非常重要一個點，代表臺大更不用說，但在本報告書就無法看到此部分分析，譬如說從臺大正門口進來，我們可以看到甚麼景觀，從新生南路界面我們可以看到甚麼，都必須要謹慎考量。

2.另外人文藝術大樓一號館的位置，是另外一條重要的軸線，就是小福與

醉月湖的軸線，建議在本規劃報告書必須有清楚的說明，

3.另外是涉及歷史建物的議題，洞洞館雖沒有被指定為歷史古蹟，但具有歷史價值，對這幾棟建物該如何處理，是否全部拆除或部分保留，或把模式保留等等，我想在規劃上剛好思考這樣的問題，如果這樣的歷史建物包括許多校友，如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等許多校友，過去的記憶，也是很重要的，從這樣的議題考量如何在未來的規劃去反應，我想應該要有交代，後續落實細部設計如何處理，我想這是應該要規定的。

4.就整個臺大整體的校園規劃的角度來看，這個案子是要扮演何種角色，目前無法看出整體校園規劃中間的串連的是什麼，校園規劃有一定的架構在，所以這部分如何結合，包括人文藝術大樓一、二號館，及整個文學院的結合，我想這與從基地本體來分析規劃，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從全體架構來看，希望這兩個基地，賦予何種角色，建議請校規會提供上述意見，一定要請校規會提供看法，特別是提供外部空間的角度來看，建物高度等等意見。

5.另外是建物量體的問題，文學院有本身的需求，但國際會議廳本校目前新建建築都有設置，使用人口及功能雷同，是否可以共用，不然功能重複，則量體越來越大，學校建物有一定的總量管制，現在新建校舍都在使用別人的總量財產，每一棟校舍都越蓋越大，最近興建很多大樓，但是到最後本校有一定的總量管制，越後面興建大樓的人就無法使用容積。

6.學校的策略也要提出來，總量管制下每一個建物量體為何，這也是校園規劃委員會，要提出來給建築師參考，總合來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建議學校要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決定這些事情，特別是從校園規劃委員會提出討論，不然各案的建築師都很努力規劃，但最後都碰到很多問題，最大的問題都是在此，建議如果真的要，學校真的要成立小組來完成這個任務，尤其由校園規劃小組的角度來看，並從外部空間結構去建議，這樣的處理方式較佳，不然建築師規劃案子，可能不知道本校的相關規定，及歷史發展狀況，無從下手，以上是本人的建議。

陳益明：

1.人文藝術大樓建興本人樂觀其成，文學院過去十幾年來未曾新建大樓，最近規劃案提出確實不易，應該盡力促成，大樓興建本校應協助訂定相關規範，使其建物可與椰林大道意象景觀配合，當然洞洞館讓人印象深刻，以前一位元老教授，每次談到洞洞館就會痛罵一頓，建物整體設計與臺大校園風格不同，本建物適隔三十年內部使用也不盡理想，如果要

興建新館，也建議農業陳列館一起來規劃。

2.至於人文藝術大樓一號館，位於舊地理系一號館興建之人文藝術大樓二號館，本人曾與夏副院長建議建物高度應與化學新館建築物齊平，建物軸線與現有小福周圍建物對應，化學舊館即將拆除，後續新建建物位置可以往西邊挪移，如何與普通教室相互配合高度，視覺上看起來較為協調，顏色也可以搭配，並且應與醉月湖景觀配合，形成本校醉月湖特色優美景觀。

許添本：

1.建議本案應列為優先，不然「臺灣大學」會變成工程與科技的代名詞，人文藝術大樓興建對本校的發展非常重要，關於本案構想報告書內容，第五章整體規劃構想分成兩大部分，一是基地空間配置構想，另一個是規劃設計重點，其餘部分未說明，建議增加第三部分設計構想為何，針對本案規劃設計重點分析之後結果為何？如何展現？例如本案有提到醉月湖週邊開放空間為何？應具體陳述，這將牽涉內部空間如何規劃？外部空間如何配合？另動線規劃也請補附與基地空間配置的關係，景觀配置的初步構想也要說明，及其他配合措施。

2.另報告書十三頁所提未來長期發展構想，本案建物也應與中長程發展計畫呼應，本案是針對中期計畫建設還是短程計畫建設、還是長期建設，請說明，如果按照期程發展，則農林陳列館的專案構想撰寫的非常完整，非常有未來性，可是就興建經費八千萬的搭配性並未說明，是否與中長程計畫有關，接下來就會遇到下列問題，如果後續經費籌措有困難，若有中長程發展計畫，就可考量是否可分期建設，是否可先建一號館再建二號館，但也牽涉到與洞洞館之間的關係，如果洞洞館與其他館舍興建，短期牽涉到校門口區整體規劃，要考慮延到第二期執行，故整個規劃架構將會調整，可能也要提出因應方案，畢竟五億多的工程款要自籌二億多非常困難，那規劃構想要如何搭配，也許農業陳列館的資源相當豐富，可以配合籌措較高的經費，也許有先興建一號館的可能，都要可能有因應的措施，如果以農林陳列館等三棟要同時拆除，可能不是古蹟拆除的問題而是具有歷史價值建物拆除的問題，此一部分是否要有保留的問題，是否有其他因應對策，也許會遇到其他農業界大老的抗議，這部分也要納入考慮因素，最近接待親戚也是畢業幾十年的台大校友，回到本校校園參觀，他們一進校園就到哲學系館前拍全家福照片，也許洞洞館拆除後，這個地方以後就成為絕響，我個人認為在一所大學內部特殊記憶的場所，會給畢業校友特別的回憶，就像以前有想把椰林大道改為草

皮，那時就很多人提出恐怕校友會反對，這樣同樣也反應或多或少都是一個發展的歷程，在提出構想書時，都可能要做個說明，畢竟洞洞館區是一個很有特色的地方。

3.另外是一個人文藝術大樓的形式的理念構想，既然稱為人文藝術大樓也許會有他的使命，大樓建物是否不應有圍幕式外觀也不見得不可以，例如貝聿銘於羅浮宮前興建一個玻璃金字塔入口，非常現代化，各地都是如此，例如柏林市議會也是採用一個圓形的玻璃圍幕建築也是非常現代化，如果在本校校門口興建一個非常現代化的建物，變成一個新的地標，來銜接新的出發，後面就是一排古蹟也不見的不好，我個人甚至認為從剛剛的農業陳列館構想書中可以看出，創造第二春的企圖心很強，我國的農業在世上聞名，我們現在農業還比大陸強，從這方面思考可能會有新的開發空間，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供參。

劉權富：

1.文學院召開本案會議時本人有出席，特別說明空間需求為何如此大，當時也學習到一點就是，人類學系有很多的考古標本，包括台灣現存幾項珍貴重要文物都是屬於人類學系，所以人類學系儲藏歷史古物需要很多的空間，所以在規劃上會有較大的空間需求量，這也是會超出教育部空間需求標準的原因，一般人認為文學院的設備只要一張桌子及椅子就可以上課了，事實上像人類學系就需要很多的儲藏、展示空間，目前人類學系很像本校其他農業科系，把許多物品、標本陳列在走廊上，在此特地說明，多出的空間量是用古物的保存與展示。

2.現在臺大博物館的規劃尚未定案，故人類學系儲藏展示空間也納入本案規劃，現在儲藏空間已嚴重不足，現在以不正常方式儲藏，在此補充說明。

劉聰桂：

1.位於校門口人文藝術大樓二號館的建物配置為一包含中庭的四合院的形式，請補充設計構想並說明選定此形式的理由，或是臨時的想法；請先提供多種形式，並說明最後選定方案理由，請補附基本分析，例如空間配置採何種方式，也牽涉之前所提到動線問題，未來建物面向為何，使用者如何進出，及空間軸線關係請補充剖、立面圖以利說明分析，若僅用平面圖說明會相當抽象恐會遺漏相關細節，所以一定要補附具體的說明，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細節，另外本建物位於校門口，非常重要，

一定要有初步樣式模擬，以利大家感受實體建物樣式。

2.另目前建築師規劃房子都非常重視門面（正立面），背後的形式往往會疏忽，所以平面配置及各方向的立面都要詳細考慮，這些空間配置及立面分析都要詳細考量，以上是我的建議。

詹穎雯：

在此也建議校園規劃小組將校園空間設計準則訂定出來，即便一些準則無法再短時間訂出，但是整個椰林大道及校門口區域，因為是非常重要的區域，所以個人建議是可以制定而出，這個就涉及目前我們想重建的區位，它的空間建蔽率檢討，設計原則為何，因此有這樣原則性的數字出來之後，這樣規劃單位及文學院都可進行後續的空間規劃，這樣反覆的審查程序都會經過幾次，如過上述原則可以比較早制定出來，可避免這種無謂的時間上浪費，舉例來說剛有提到，究竟本案需求空間多少，當然就使用者而言在規劃初期，都希望能規劃較大空間盈餘，未來可以有比較多的空間調整，但是把未來的興建建築原則制定出來，從這個角度來看文學院未來可取得多少的用地，樓地板面積就可以很清楚，建築師規劃也會很明確，這時文學院也可反推，也許可取得多少樓地板面積，未來其他現有使用狀況要做何種調配等等，可以算是逆向操作，也請校方就規劃區域可用的樓地板面積訂定出來，這樣在效率上會比較高一點，以上是我的建議。

曾惠斌：

1.本人支持文學院的需求，這個案子也非常重要，幾點建議提出提醒張建築師，文學院的案子非常重要因為牽涉到國內居代表地位的學院，而且位於臺大入口的意象規劃是非常重要的，前面幾個委員的建議個人認為是非常的贊同，尤其是跟校門口周圍的環境如何結合，並且與停車棚的結合，或許這是一個關鍵所在，還有跟新生南路圍牆的部分結合，那個地方有很多死角，包括變電箱也在那個地方，附近整體規劃在未來新館地方空間如何處理，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所以在第五章的部分人文藝術大樓一號館規劃的內容僅有一頁描述，在我們校內審查是很難通過，這部分可能要請建築師多花心思，在於建物造型部分，之前委員有講過，為甚麼建物造型是口字型不是冂字型，基本上要提供幾個模式來研擬選擇，對於一些空間及週遭環境的影響，可能要寫的詳細一點，

2.另這兩棟建物興建後汽車及機車的停車位都取消，要由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吸納，這點要提醒建築師新生南路未來的營運方式還未確定，如果

我們這兩棟館的教職員及學生車輛必須停放至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而他們停放意願不高而又將車輛停回校總區，就將造成校總區的環境衝擊，對於法定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這些空間我建議還是要有較明確的交代。

3.對於動線的部分，尤其是從大門進來旁邊的弧度，週遭有許多腳踏車，這方面要如何處理，在規劃書中並未提到，所以總言之在第五章的部分，應該要多加強，個人支持本案推動，也希望本案後續執行順利。

陳正倉：

以我個人推動社科院興建的經驗分享可各位委員，文學院是非常重要的學院，他的整體意象形塑、建築體的形塑，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以社科院為例，位於復興南路出口，曾經透過總務長跟規劃單位溝通，希望能形塑法社的形象，文學院事實上是比法社學院更重要，因為在學校大門口附近，我的建議是，不仿從容地來討論，依我的經驗，社科院的規劃構想書，九十一年就送至教育部審查，九十四年還在送審，上星期五我去教育部開會，教育部還要求我在送一個最後的定案版本給他，這個案子審查拖了四年，原因為何，沒有經費教育部也不急著審查，目前文學院經費籌措還需要一些時間，因此我建議本案可以花一點時間，好好來構想這個重要的建築體，不必太急，以上是我個人的經驗，我們趕快完成校內審查，但教育部則慢慢審查，如果設計方案提出並不是很理想那就會非常慘，就會有很大的壓力，不知未來建物興建完成會是甚麼樣子，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

蔡厚男：(書面意見)

本校人文藝術科系現有使用空間不足，樂見本案之推動協助人文藝術領域發展。新建構想案之檢討建議如下；人文藝術 1 號/2 號館新建構想案應該統整在現在洞洞館基地上整體規劃；原地理系舊址應該釋出作為永久性公共開放的生態、生活空間。理由是：

1.近年天文數學、新化(1/2)期、電資/資訊(2)、法律、社科陸續規劃執行中或完工。現有校總區樓板面積(FAR)大增(地下開挖規模日益擴大)，基於現有校總區已開發或規制定案的工程規模與密集程度，此時大學校園規劃通盤檢討，並適度保留完整開放的生態空間實在有其必要。

2.人文藝術 1/2 號館，基本上個案之空間需求並不大，整合可以節省建築公共設施空間。整合在該基地的優點，可以克服人文學系現有使用館舍建築區位分散的缺點，亦符合永續校園發展模式(低建蔽、總量管理)；對校門入口地區與市區之間界面空間關係可以有更多機會發展創新建築設

計方案。

3. 洞洞館基地和全校性公共停車設施相鄰，對未來使用單位人員訪客之交通停車需求更容易克服與被滿足。

4. 洞洞館基地發展現況與建設模式，對校門入口地區空間品質之效應貢獻不佳，亟待改善。

5. 建議校規小組幹事，應專案發展校總區校舍建築配置格局與設計準則，以作為現有校區館舍建築新建、整建或改建的環境形式審議基礎。

I 結論：

1. 本小組樂見其成本案推動，文學院有新大樓的興建，對於文學院與生農學院，未來都有新的發展契機。
2. 有關文學院使用需求的合理性，衍生到整個量體大小，這部分可能請文學院與建築師再做溝通，怎樣把合理的空間規劃，例如剛才提到有展示空間的需求也要另外推算出來，這樣在教育部檢討空間需求合理性時，涉及到經費自籌比例時，比較能夠讓教育部放心。
3. 這棟建物對臺大週遭景觀的意向，到底如何去串聯、維持，不只是考慮建物的正面，人文藝術大樓二號館另一面朝向新生南路，從新生南路方向來看本棟建物則是背面，這部分建築師可能針對建築外觀的一些準則、及形式上多做一些著墨與說明，
4. 請校規小組幹事、營繕組、保管組協助，把舊地理館附近房子外觀立面及高度等相關資料提供給建築師參考規劃，如果人文藝術大樓一號館真的興建二十八米將有七層樓的高度，及大門口附近的人文藝術大樓二號館與一號館的高度是否對應，這樣比較確切。
5. 也是之前提到的規劃構想書在教育部審查時，有一定的格式與項目，缺少的部分一定要補附，如綠建築的構想、無障礙設施、兩性平等尤其文學院女性學生數遠大於男性同學，所以在設計考量上會不同，也請營繕組提供新化學館及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的地質鑽探資料供建築師參考。
6. 另外委員們所提的停車問題也請考量，如果開挖地下停車場一定會增加建築成本，如果要往外部停車，那本校新生地下停車場一定是全校共用，如果文學院新建大樓不設地下停車場，一定還有討論空間，人文藝術大樓一號館是不適宜放置地下停車場，日後那邊將有開放廣場，另普通教室前道路為行人徒步區的緣故，另外本校校門口前的人文藝術大樓二號館，是否需要做地下停車場是需要討論，機車停車勢必會往外設置，所以機車法定停車位、及腳踏車車位的檢討，未來腳踏車停車需求一定很多，共同教室已經有很多腳踏車停車需求，未來建物開發產生之

講踏車停車量，也請建築師於報告書中檢討。

7. 最後，也向夏副院長報告，本案就算如果很快完成校內審查程序送至教育部審查可能不會那麼快速審查，建議本案還是在校園規劃小組內多花一點時間討論，在校內做完整規劃後，並等到經費籌措充裕後，在去跟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比較可行。

